



总平面图 1:500



项目位置



中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Zhongyan Construction Group Co., Ltd.

建设单位 Construction unit 太白县黄柏镇镇人民政府

工程名称 PROJ.NAME 红二十五军指挥部旧址(红军标语)周边设施配套及提升改造项目

图纸名称 DWG.NAME 总平面图

项目负责注册章

注册工程师

注册建筑师

注册结构师

注册电气工程师

注册给排水工程师

注册暖通工程师

注册城乡规划师

注册风景园林师

注册岩土工程师

注册测绘师

注册安全工程师

注册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

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

序号	图例	图例名称	适用范围	备注
1		原有建筑	文物保护建筑、1、2、3、4号展厅	标注建筑名称
2		新建建筑	新建配套用房	标注建筑名称
3		庭院铺装	硬化铺装区域	标注铺装位置
4		绿地	景观绿化、现状保留绿地	标注绿地位置
5		保护范围线	文物保护本体保护范围	10m保护范围
6		建控地带线	文物保护本体建设控制地带	30m建设控制地带
7		建设用地红线	项目审批用地边界	标注各拐点坐标
8		地形标高	测绘地形图标注标高	标注高程数值
9		设计标高	设计标高	标注高程数值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表			
序号	指标名称	数量	单位
1	总用地面积	9833	m ²
2	建设用地面积	2887.34	m ²
3	总建筑面积	114.0	m ²
4	保留文物保护建筑面积	122	m ²
5	维修原有建筑面积	790.75	m ²
6	新建建筑面积	227.25	m ²
7	建筑基底总面积	114.0	m ²
8	建筑密度	39.5	%
9	绿地率	3.7	%
10	容积率	0.4	-
11	保留文物保护建筑数量	2	栋
12	维修原有建筑数量	4	栋
13	新建建筑数量	1	栋
14	场地出入口数量	2	个
15	最大建筑高度	5.9	m
16	庭院铺装总面积	164.0	m ²
17	绿化面积	108	m ²

建筑、场地规范标注表					
序号	建筑名称	建筑类型	层数	建筑面积	建筑高度
1	红军标语	文物建筑	1	32m ²	5.9m
2	红二十五军指挥部旧址	文物建筑	1	90m ²	5.9m
3	1、2、3、4号展厅	原有建筑	1	790.75m ²	5.9m
4	新建配套用房	新建建筑	1	227.25m ²	6.1m

设计说明:

1. 项目背景

本项目为中国工农红军第二十五军指挥部旧址修缮及配套建设项目,位于陕西省太白县黄柏镇镇角湾村,为红色革命文物保护利用项目。项目依托现有文物建筑,通过修缮保留、配套新建,传承红色精神,打造红色文化展示与教育基地,本次设计充分尊重场地现状,严格遵守文物保护相关规范。

2. 工程概况

(1)、项目名称:红二十五军指挥部旧址(红军标语)周边设施配套及提升改造项目

(2)、建设地点:位于陕西省宝鸡市太白县黄柏镇镇角湾村,红二十五军指挥部旧址(红军标语)保护区划内。

(3)、建设单位:黄柏镇镇人民政府

(4)、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范围内有1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此次工程拆除2座旧建筑及构筑物。对进入保护范围的4座展厅建筑(现状土坯房,非文物建筑)墙体、外立面及屋面修缮设计。在建控地带内新建1座配套用房建筑,建筑面积227.25平方米,建筑高度6.1m(屋脊)与文物本体高度(5.9m)相协调,保持“文物-山体”视线通廊。主要功能为展厅及公共卫生间。室外景观设计,包含铺装翻新,电气照明及导视系统深化等。

3. 设计原则

(1) 文物优先:严格保护红二十五军指挥部旧址等文物建筑,保留历史风貌,修缮仅做“最小干预”;

(2) 红色传承:场地布局、配套建筑设计贴合红色文化主题,与文物建筑风格协调;

(3) 因地制宜:充分利用场地现状林地、道路、建筑,减少土方工程,保留场地原有肌理;

(4) 功能适配:新建建筑满足红色展示、配套办公等功能,兼顾实用性及协调性。

4. 设计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4年修订);

(2)《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17年修订);

(3)《文物保护工程设计规范》(GB 50177-2014);

(4)《红色旅游经典景区建设规范》(LB/T 037-2015);

(5)《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年版);

(6)《城市园林绿化规划标准》(GB/T 51346-2019);

(7)项目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8)太白县文物部门出具的文物保护单位核定意见;

(9)太白县黄柏镇镇人民政府、太白县文化和旅游局确认的方案设计及甲方的设计要求;

(10)当地的气象、地质条件;

(11)《关于公布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的通告》(太政发[2020]4号);

(12)《太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的通知》;

(13)《太白县红二十五军指挥部旧址(红军标语)周边设施配套及提升改造项目考古调查情况说明》;

(14)甲方提供的用地红线图,地形图及水文地质勘察报告等。

5. 场地设计

(1)总平面布局:以红二十五军指挥部旧址为核心,新建配套用房布置于场地次要区域,与文物建筑保持安全间距,不破坏文物保护范围;

(2)交通组织:利用场地原有水泥道路作为主出入口通道,场地内设置人行步道,衔接各建筑与庭院,消防车道环绕文物建筑及新建建筑布置,满足消防扑救要求;

(3)竖向设计:场地高程采用1985国家高程基准,整平标高结合场地现状地形设计,排水方向为由西向东,采用自然排水+局部硬化找坡方式,避免积水;

(4)铺装与绿化:庭院铺装采用仿古砖、青石板等材质,与红色文物风貌协调;绿地以现状保留植被为主,补充乡土树种,提升场地绿化效果,落实绿地率指标。

6. 文物建筑保护措施

(1)对红二十五军指挥部旧址进行保护围挡保护;

(2)明确文物保护范围线及建设控制地带线,保护范围内严禁新建建筑,建设控制地带内新建建筑高度、风格与文物建筑协调,采用坡屋顶、浅色调,与历史风貌统一;

(3)施工过程中采取防护措施,避免对文物建筑造成振动、碰撞等损害,施工材料远离文物建筑堆放。

7. 专项设计说明

(1)消防设计:各建筑之间满足防火间距要求,场地内设置消防车道(宽度≥4m,转弯半径≥9m),新建建筑按规范设置消防疏散通道及消防设施;

(2)安防设计:文物建筑区域设置视频监控、红外报警等安防设施,配套用房设置消防值班室;

(3)环保设计:场地内设置垃圾分类收集点,污水经处理后达标排放,避免对场地周边环境造成污染;

(4)无障碍设计:主出入口、新建配套用房等区域设置无障碍坡道、扶手,满足无障碍通行要求。

8. 其他说明

(1)新建配套用房绿色建筑等级为基本级,满足全部控制项要求。

(2)图中所有未标注尺寸均以实测数据为准,施工前需进行现场放线复核;

(3)新建建筑的具体功能布局、建筑风格需另行出具建筑单体设计图;

(4)本方案需经文物部门、规划部门审批通过后方可实施,施工过程中接受相关部门监督检查。

9. 本图采用国家2000坐标系,1985国家高程基准(正常高系统)。

10. 图中所注坐标、建、构筑物外墙拐点坐标,红线指用地红线折点坐标。

审定 APPROVE	张宝	张宝
审核 CHECKED BY	文超	文超
项目负责注册章	张宝	张宝
专业负责注册章	张宝	张宝
校对 PROOF	李超	李超
设计 DESIGN	李超	李超
制图 DESIGN	李超	李超
工程编号 PROJ.NO.	IS-2024-11	
设计阶段 PHASE	施工图	
比例 proportion	1:500	
日期 DATE	2025.03	
图号 DWG.NO.	S-01	